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92 666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116 0615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急件郵寄及傳真  
(號碼：2537 1204)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一章：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  
第二章：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根據貴會在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及 14 日就上述事情的來信及我們今天較早前的回覆，現隨函夾附附件 A, D, H, I 及 L。

教育局局長

(黃邱慧清女士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來函第 1(a)段的回應

(a) according to paragraph 7 in Annex A of your letter dated 11 December 2010, three schools had not set aside the required amount for fee remission/scholarship scheme in 2006/07, 2007/08 and 2008/09. Please provide a copy of the EDB's letters to these schools concerning the under-provision for fee remission/scholarship schemes and their replies to the EDB, the actual amounts set aside by these schools for fee remission/scholarship schemes and the amounts of under-provision in 2006/07, 2007/08 and 2008/09, as well as the latest situation.

教育局向 3 所在 2006/07、2007/08 及 2008/09 年度沒有按規定提供足夠撥款用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學校發出的信件及學校回覆的副本，見本附件的附錄。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部分已加上邊線，方便委員查閱。有關附錄的一覽表如下：

學校編號	學年	教育局發出的信件 (請參閱英文版之附錄)	學校回覆的信件及文件 (請參閱英文版之附錄)
17	2007/08	附錄 1  附錄 2	附錄 3
	2008/09		附錄 4
	2009/10		附錄 5
	至現時		附錄 6
21	2007/08	附錄 7  附錄 8  附錄 9  附錄 10	附錄 11
	2008/09		附錄 12
	2009/10		附錄 13
	至現時		附錄 14
			附錄 15
22	2007/08	附錄 16  附錄 17  附錄 18  附錄 19  附錄 20  附錄 21	附錄 22
	2008/09		附錄 23
	2009/10		
	至現時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 1 至 23 並無在此隨附。

該 3 所學校在 2006/07、2007/08 及 2008/09 年度用作學費減免/  
獎學金計劃的實際撥款額及撥款不足的情況如下：

學年	經審核帳目內的實際 撥款額	撥款不足額
	元	元
<u>學校編號 17</u>		
2006/07	811,789.00	218,902.00
2007/08	674,550.00	559,210.00
2008/09	1,022,475.00	381,130.00
<u>學校編號 21</u>		
2006/07	655,900.02	563,039.98
2007/08	1,057,893.60	675,896.40
2008/09	1,017,551.00	931,490.60
<u>學校編號 22</u>		
2006/07	421,400.00	2,457,250.00
2007/08	696,250.00	2,640,262.50
2008/09	945,850.00	3,056,950.00

備註 1：撥款不足額的計算是根據學費收入十分之一的最低要求。

備註 2：所有學校已同意在2009/10年度帳目中填補不足撥備。

該 3 所學校的最新情況如下：

學校編號 17

- 學校在 2010 年 12 月 14 日提交該校核數師草擬的核數報告，以顯示有關問題已妥善處理。

學校編號 21

- 學校於 2010 年 8 月 19 日給本局的函件確認已在收取的學費，預留 10% 於特設帳戶內，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申請學費減免，及為成績優異的學生提供獎學金。有關結餘都在每年的學校帳目內反映。
- 學校收到我們於 2010 年 12 月 8 日發出的函件後，就學費減免撥備不足的情況，學校於 2010 年 12 月 14 日回覆，確實會在 2008/09 及 2009/10 學年預留所需的學費減免及獎學金計劃款項。我們會與學校跟進，查核學校是否確實遵從有關規定。

學校編號 22

- 經我們多次催促，學校於 2010 年 9 月 14 日回應，並其後於 2010 年 12 月 3 日提供一份資產負債表，顯示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學校為學費減免所作撥備的數目。本局現正與學校跟進，檢查學校是否確實遵從有關規定。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來函第 1(d)段的回應

(d) *regarding each of the 22 schools listed out in Table 1 in paragraph 3.3(b) of Chapter 2:*

- (i) *what the schools' accumulated reserve for fee remission/scholarship schemes are; and*
- (ii) *whether the schools had applied for school fee increase in the past and the rate of increase approved by the EDB.*

- 請參閱附錄。

22所直接資助學校於2008/09學年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累積儲備及於2008/09及2009/10學年獲批准加費申請的詳情

數目	學校編號	級別	2008/09			加費申請 (2008/09)			加費申請 (2009/10)			
			經審核帳目內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截至 31/8/2009的累積儲備	按照教育局 計算的適用 率 (註 1)	經審核帳目內的全年學 費收入	有否申請 加費	級別	獲批准的 上調比率	獲批准的 上調金額	有否申請 加費	級別	獲批准的 上調比率
								(%)	(%)			(%)
1	學校一	中學	715,623	90%	2,666,610	否	小一至小六			有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5		中四至中七	400
2	學校二	中學及 小學	17,663,841	6%	37,108,900	否	小一至小六			否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3	學校三	中學	298,244	88%	12,110,994	有	小一至小六			有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66.7	6,400		中一至中三	25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4,000
4	學校四	中學	3,468,270	23%	16,741,700	有	小一至小六			否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18.05	5,000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5	學校五	小學	49,700	63%	1,353,000	否	小一至小六			有	小一至小六	7
							中一至中三				中一至中三	700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6	學校六	中學	3,975,270	46%	28,004,700	否	小一至小六			否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7	學校七	中學	0	90%	4,654,975	有	小一至小六			否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28.57	2,000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註2)	(註2)		中四至中七	
8	學校八	中學及 小學	0	100%	22,130,414	有	小一至小六	9.6	1,300	否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17.9	2,500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5.9 (註2)	910		中四至中七	
9	學校九	中學	33,308	96%	6,539,454	有	小一至小六			否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註3)	7.8		中四至中七	1,200
10	學校十	中學	0	100%	1,612,687	否	小一至小六			有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7
11	學校十一	中學及 小學	15,465,326	35%	26,588,557	有	小一至小六	8.33	2,200	否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7.8	2,530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12	學校十二	中學	13,880,682	60%	51,760,150	否	小一至小六			否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數目	學校編號	級別	2008/09			加費申請 (2008/09)				加費申請 (2009/10)			
			經審核帳目內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截至 31/8/2009 的累積儲備	按照教育局 計算的運用 率 (註 1)	經審核帳目 內的全年學 費收入	有否申請 加費	級別	獲批准的 上調比率	獲批准的 上調金額	有否申請 加費	級別	獲批准的 上調比率	獲批准的 上調金額
			(元)	(%)	(元)			(%)	(\\$)			(%)	(\\$)
13	學校十三	中學	15,515,429	67%	40,413,650	否	小一至小六			否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14	學校十四	小學	9,338,940	20%	16,125,900	否	小一至小六			否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15	學校十五	中學	0	100%	11,403,540	否	小一至小六			否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16	學校十六	小學	30,933,220	44%	36,024,000	否	小一至小六			有	小一至小六	25	12,000
							中一至中三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17	學校十七	中學	0	73%	14,036,050	有	小一至小六			否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20	3,000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20	3,000		中四至中七		
18	學校十八	中學	4,334,661	53%	15,259,825	有	小一至小六			有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5.6	2,500		中一至中三	5.1	2,500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19	學校十九	中學	5,167,614	100%	58,002,000	否	小一至小六			有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一至中三	8.3	4,000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8.3	4,000
20	學校二十	中學	0	100%	4,244,400	否	小一至小六			否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21	學校二十一	中學	0	52%	19,490,416	有	小一至小六			有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25	5,000		中一至中三	7	1,500
							中四至中七				中四至中七	6	1,500
22	學校二十二	中學及 小學	0	24%	40,028,000	有	小一至小六	10	2,000	有	小一至小六	4.5	1,000
							中一至中三	8.7	2,000		中一至中三	4	1,000
							中四至中七	8.7	2,000		中四至中七	4	1,000

註:

- 1 運用率的計算方法是比較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當年支出及根據教育局要求的撥款額，或學校實際所撥金額(如此額為較高者) - 適用於學校編號8, 10, 15及
- 2 學校於中四至中七個別級別的減費申請亦獲得批准。
- 3 除開辦傳統中六中七課程外，這所高中直資學校在新高中學制全面實施前，獲批准開辦一年制實用性的職業導向課程，供不同性向的中五畢業生修讀。學費上調適用於該課程。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來函第 1(h)段的回應

(h) *please explain the EDB's existing policy towards DSS schools using their operating reserves to fund large-scale capital works, such as construction of school premises; and whether such policy will be revised.*

直資學校現時享有彈性，可將非政府經費的營運儲備，用於支付高於標準的工程和維修保養的開支，例如加建樓層、游泳池等可為學生帶來益處的建設。除運用由學費收入累積的營運儲備外，亦有學校會另行籌募款項，以支付興建較大型設施所需的費用。

為日後更有效監管學校使用營運儲備，我們將與直資學校商議是否需要為大型設施及其相應的維修保養另行撥備並採用獨立帳目，以及制訂撥備的守則。此外，我們會明確提醒直資學校在策劃大型工程時，須考慮下列因素：

- (i) 工程應配合教育及學校用途，符合學生利益；及
- (ii) 為照顧家長的承受能力，學校應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把工程所需費用的年期攤長等，以減輕學費的增幅。

我們並會要求學校，當他們計劃進行大型工程前，須諮詢家長及在諮詢過程中為他們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有關工程可能對學費帶來的影響及學校的財務資料。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來函第 1(i)段的回應

(i) *regarding the eight schools mentioned in Table 4 in paragraph 4.10(a) of Chapter 2, the percentage of their operating reserves which is used to fund the expenses of non-recurrent capital works.*

根據有關學校 2008/09 年度的經審核帳目及其提供的資料，在八所學校當中，六所學校在其收支帳或累積營運儲備均沒有非經常性基本工程的開支。餘下兩所學校的非經常性基本工程開支分別佔其營運儲備 2.4% 及 15.1%。

##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來函的回應

*Although Schools C, D and E were admitted to the DSS in 2002/03 to 2004/05, no SSB Service Agreement had been signed by them up to June 2010. It was mentioned at the public hearing on 29 November 2010 that there were disagreements between the schools and the EDB over som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draft SSB Service Agreements. The committee would like to know the details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which had been disagreed by the three schools and the main point of contention, the actions that have been taken by the EDB to expedite the signing of the agreements, as well as the latest position of the matter.*

加入直資計劃前，C、D 及 E 學校均為資助學校，並有自己的法團條例。此三所學校不接受辦學團體服務合約<sup>1</sup>擬稿內有關學校管治架構的條文。合約擬稿規定校董員會應由校長、辦學團體代表、家長、教師、其他社會人士或專業人士，以及校友（如適用）組成。學校不同意他們在獲批准加入直資計劃後須改變他們本身的法團條例所訂定的學校管治架構。他們認為學校應獲准繼續採用他們在申請及獲批加入直資計劃時所建議的管治架構。在考慮學校的特殊情況及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教育局同意修訂合約擬稿，容許學校可繼續在其原有的管治架構下管理及營辦。

上述三所學校的其中兩所同時關注校董會服務合約內的一項條款，就是有關校董會服務合約終止時，校董會需交回所有由政府津貼或學校產生的經費所購買的資產及物品時予政府，並承擔有關開支。他們不同意該項規定，並認為由於他們歷史悠久，其資產及物品很多都是在轉為直資學校前已購置，這些資產及物品不應在校董會服務合約終止時，交回政府。教育局一直有與學校聯絡，並透過發出提醒信及與學校舉行會議，促請學校儘快簽訂服務合約。教育局於 2010 年 9 月同意考慮學校的歷史發展情況，打算修訂校董會服務合約中有關服務合約終止時資產交回政府的條文。我們現正諮詢律政司的意見。教育局及辦學團體雙方均同意校董會服務合約中有關條文的修訂後，便會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

至於餘下的一所學校，辦學團體於 2010 年 8 月同意在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內的一些條款作輕微修改後，簽訂合約。我們正就辦學團體提出的修改諮詢律政司的意見。我們會因應實際情況盡快與學校簽訂服務合約。

<sup>1</sup> 從 2000/01 學年起，每所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都必須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及校董會服務合約。